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师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师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在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任职，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和1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师斌	14	11	3	0	0	否	10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

正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1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等事项提出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3、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4、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3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

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及网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等，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

（三）本人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了解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年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市后及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公

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总体评价与展望

在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斌

年 月 日